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職工工作規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第六條 新僱職工，應具備條件如下：</p> <p>一、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p> <p>二、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但隊員不在此限。</p> <p>三、<u>成年</u>或隊員年滿十六歲以上，但<u>隊員未成年</u>者，於訂立勞動契約時，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機關方得僱用。</p> <p>四、身體狀況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且無法定傳染病。</p> <p>五、駕駛須領有本國合法有效有職業大貨車以上駕駛執照，且無肇事紀錄者。</p> <p>六、技工須領有相關類科技術證照者。</p> <p>前項第四款如進用前罹患法定傳染病者，經治療痊癒後應檢具地區級以上醫院證明，於下次辦理新僱人員遞補作業時，再辦理進用事宜。</p> <p>本機關僱用職工，應符合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p> <p>本局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p> | <p>第六條 新僱職工，應具備條件如下：</p> <p>一、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p> <p>二、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但隊員不在此限。</p> <p>三、年滿十八歲以上或隊員年滿十六歲以上，但未滿二十歲者，於訂立勞動契約時，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機關方得僱用。</p> <p>四、身體狀況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且無法定傳染病。</p> <p>五、駕駛須領有本國合法有效有職業大貨車以上駕駛執照，且無肇事紀錄者。</p> <p>六、技工須領有相關類科技術證照者。</p> <p>前項第四款如進用前罹患法定傳染病者，經治療痊癒後應檢具地區級以上醫院證明，於下次辦理新僱人員遞補作業時，再辦理進用事宜。</p> <p>本機關僱用職工，應符合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p> <p>本局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p> | <p>配合民法第十二條成年年齡修正為十八歲，爰參考工友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修正之。</p> |

|  |   |  |
|--|---|--|
| <p>職工。但屬他機關向本機關商請移撥之同意不在此限。</p> <p>本機關僱用職工，不得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p> <p>本局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局之職工；對於本局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本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p> | <p>職工。但屬他機關向本機關商請移撥之同意不在此限。</p> <p>本機關僱用職工，不得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p> <p>本局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局之職工；對於本局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本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p>  |  |
| <p>第八條</p> <p>新僱職工，本局得與之簽訂勞動契約，並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學歷證件及填繳<u>本局指定之文件</u>。</p> <p>職工未與本局簽訂書面勞動契約者，仍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p>  | <p>第八條</p> <p>新僱職工，本局得與之簽訂勞動契約，並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及學歷證件及填繳下列表件：</p> <p><u>一、服務志願書一份。</u></p> <p><u>二、履歷表一份。</u></p> <p><u>三、經勞動部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出具之醫院體檢表一份，體檢表之體格檢查項目須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u></p> <p><u>四、最近兩吋半身相片。</u></p> <p>職工未與本局簽訂書面勞動契約者，仍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p> | <p>有關新僱職工應填繳之表件會因相關法令規定或其他政策上之需求而有增減，故體例上不適合以列舉方式訂定之，爰予修正為本局指定之文件以保有行政作業之彈性。</p> |
| <p>第二十二條之一</p> <p>職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曠工論，<u>曠工期間不發給工資</u>：</p> <p>一、無正當理由未辦妥請假手</p>   | <p>第二十二條之一 職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各機關</u>應以曠工論，並按日扣除餉給總額：</p> <p>一、無正當理由未辦妥請假手</p>  | <p>本規則僅適用於本局職工，「各機關」一詞容屬贅語，爰予刪除；並將「餉給」修正為「工資」，使</p>                              |

|  |   |   |
|--|---|---|
| <p>續擅離職守。</p> <p>二、假期已滿仍未返回工作崗位執勤。</p> <p>三、請假有虛偽情事。</p>   | <p>續擅離職守。</p> <p>二、假期已滿仍未返回工作崗位執勤。</p> <p>三、請假有虛偽情事。</p>  | <p>與本規則各條用語一致。</p>  |
| <p>第三十三條</p> <p>職工請假區分為公假、公傷<b>病</b>假、事假、婚假、喪假、產假、陪產假、病假、骨髓或器官捐贈假等九種，給假規定如下：</p> <p>一、公假：依法令規定應給公假者，工資照給，其假期視實際需要定之。</p> <p>二、公傷<b>病</b>假：因職業災害而致<b>失能</b>、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公傷病假期間原領工資照給。屆滿二年仍未痊癒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職業災害補償相關規定辦理。</p> <p>三、事假：<u>因事得請事假</u>，每年准給七日事假，工資照給。已滿規定期限之事假期間不給工資。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p> <p>四、婚假：<u>因結婚</u>者，給予婚假十四日，工資照給，<u>並</u>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u>分次或一次</u>請</p> | <p>第三十三條</p> <p>職工請假區分為公假、公傷假、事假、婚假、喪假、產假、陪產假、病假、骨髓或器官捐贈假等九種，給假規定如下：</p> <p>一、公假：依法令規定應給公假者，工資照給，其假期視實際需要定之。</p> <p>二、公傷假：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公傷病假期間原領工資照給。屆滿二年仍未痊癒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職業災害補償相關規定辦理。</p> <p>三、事假：因有事故<u>必須親自處理者</u>，每年准給七日事假，工資照給。已滿規定期限之事假期間不給工資。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p> <p>四、婚假：本人結婚者，給予婚假十四日，工資照給，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p> | <p>一、勞動基準法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第五十九條，其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揭示平等與不歧視之規定，爰將第三款所定「殘廢」修正為「失能」；基於相同理由，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殘廢」一語修正為「失能」。</p> <p>二、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規定，因執行職務或通勤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給與「公假」，並無「公傷假」一語，又本條第二款規定有「公傷假」、「公傷病假」等詞，為統一用語，爰參考</p> |

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首長核准者，得於一年內內請畢。

五、喪假：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但職工之祖父母及其配偶之繼父母死亡者，給予喪假六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職工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依習俗分次申請，並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喪假期間工資照給。

六、產假：女性職工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產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滿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產假、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申請部分產假，並以

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首長核准者，得於一年內內請畢。

五、喪假：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但職工之祖父母及其配偶之繼父母死亡者，給予喪假六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職工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依習俗分次申請，但應於百日內請畢。喪假期間工資照給。

六、產假：女性職工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產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滿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產假、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申請部分產假，並以

勞工請假規則以「公傷病假」稱之。

三、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第五項將「陪產假」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爰本條第一項第七款之陪產假配合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由五日增為七日，職工為陪伴配偶產檢或生產，可在總數七日之額度內，自行決定陪產檢請假的日數及陪產請假之日數。

四、配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一條第二項修正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前段，並增訂延長病假與公

十二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產假日數。產前假、產假、流產假期間工資照給。

七、陪產檢及陪產假(不分男女)：職工因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得分次申請。但陪產檢假應於配偶妊娠期間請畢，陪產假應於配偶分娩當日或流產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內(含例假日)請畢。陪產檢及陪產假期間工資照給。

八、病假：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不得超過二十八日。女性職工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逾期得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銷。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首長核准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

十二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產假日數。產前假、產假、流產假期間工資照給。

七、陪產假：男性職工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內(含例假日)請畢。陪產假期間工資照給。

八、病假：因患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不得超過二十八日。女性職工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逾期得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銷。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首長核准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

傷病假應提出須醫師、醫院診斷證明書；以符合現行實務與相關函釋意旨。

五、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本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娩(產)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爰此，本條現行規定第六項明定「產假」得以時計部分與上開規定未符，爰予修正。

六、本條第七項增加授權由單位主管核定假別與日數之範圍，以簡化差勤陳核流程。

七、配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二項並增訂本條第八項規定。

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延長病假跨越不同年度者，得先扣除其次年應給之事假、病假、特別休假後計算之。

九、骨髓或器官捐贈假：因骨髓或器官捐贈者，視實際需要給假，期間工資照給。

申請產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及二日以上之病假或因安胎事由申請二日以上其他假別之假者，須繳驗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申請公傷假、延長病假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全民健保特約醫院（不含全民健保特約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診斷證明書。

病假暨延長病假期間工資照給。

本規則所規定假期之核給，應扣除例假、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但延長病假、公傷假期間，不予扣除。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到職未滿一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第一項所定事假、家庭照顧假、婚假、喪假、病假、生

假、特別休假後計算之。

九、骨髓或器官捐贈假：因骨髓或器官捐贈者，視實際需要給假，期間工資照給。

病假在二日以上者須繳驗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

病假暨延長病假期間工資照給。

本規則所規定假期之核給，應扣除例假、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但延長病假、公傷假期間，不予扣除。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到職未滿一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第一項所定事假、家庭照顧假、婚假、喪假、病假、生理假、產假、陪產假，得以時計。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事假、病假、喪假在五以下或特別休假不計時日，得授權由單位主管人員核定。

八、本條配合依市府勞工局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四日高市勞條字第一二三一五〇四八〇〇號函之建議及參照、配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現行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部分文字。

|   |   |  |
|---|---|--|
| <p>理假、<u>陪產檢及陪產假</u>，得以時計。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事假、病假、喪假在<u>十日</u>以下、特別休假、<u>婚假、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駕照審驗、應兵役法或民防法之召集及其他已簽奉核可之公假</u>，不計時日，得授權由單位主管人員核定。</p> <p><u>職工依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產前假、產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以及因安胎事由申請其他假別之假時，本局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其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u></p>  |   |  |
| <p>第三十三條之一</p> <p><u>職工除得依其他法規申請留職停薪外</u>，凡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留職停薪。</p> <p>一、<u>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者。</u></p> <p>二、<u>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第一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u></p> <p>三、<u>照顧三足歲以下孫子女。但以該孫子女無法受雙親適當養育或有特殊事由者為限。</u></p> <p>四、<u>依法應徵服兵役者。</u></p> <p>五、<u>公傷假或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到職時。</u></p> <p>六、<u>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u></p> | <p>第三十三條之一</p> <p>凡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u>除第四款以下規定規定視職工年資條件之情形，由本局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外，餘各款規定本局不得拒絕：</u></p> <p>一、<u>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者，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u></p> <p>二、<u>依法應徵服兵役者。</u></p> <p>三、<u>公傷假或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到職時，應留職停薪一年。</u></p> <p>四、<u>因案涉訟被羈押。</u></p> <p>五、<u>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重大傷病須侍奉。</u></p> <p>六、<u>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u></p> | <p>一、配合工友管理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發布修正第七點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一款（刪除以本人或配偶一方為限）及新增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規定並修正部分文字。</p> <p>二、有關第一項第四款「因案涉訟被羈押」已明定於本條第四項，故第一項第四款容屬贅文，爰予刪</p> |

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重大傷病須侍奉。

七、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八、配偶於各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服務，因公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

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申請者，本局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得由本局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留職停薪期間最長至子女、收養兒童滿三足歲止；第四款依兵役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第五款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其餘各款均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所定重大傷病，應由各機關依申請留職停薪職工提出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

職工因案涉訟被羈押，或經有罪判決確定而執行拘役或易服勞役或社會勞動，致不能到工服勤者，除有勞動基準法所定終止勞動契約之情事外，經以當年度事假及休假抵充後仍不足者，應予留職停薪，期間至羈押、拘役、勞役或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為止。但

護。

七、配偶於各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服務，因公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

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第二款依兵役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第三款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其餘各款均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重大傷病，應由各機關依申請留職停薪職工提出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

職工因案涉訟被羈押，或經有罪判決確定而執行拘役或易服勞役或社會勞動，致不能到工服勤者，除有勞動基準法所定終止勞動契約之情事外，經以當年度事假及休假抵充後仍不足者，應予留職停薪，期間至羈押、拘役、勞役或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為止。但職工已符合退休條件者，得依其意願辦理退休。

留職停薪之職工，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無確定期間或期間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已消滅者，職工應自原因消滅之

除。

三、本條第一項各款為留職停薪要件，又因公傷病假或延長病假申請留職停薪期間仍應視申請人能否復職而定，因公傷病假或延長病假得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於本條第二項已明定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點規定辦理，爰此，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應留職停薪一年」一語容屬贅文，爰予刪除。

四、其餘參照依工友管理要點第七點規定酌予文字修正。

五、第一項款次遞移。

|   |  |   |
|---|--|---|
| <p>職工已符合退休條件者，得依其意願辦理退休。</p> <p>留職停薪之職工，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無確定期間或期間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已消滅者，職工應自原因消滅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p> <p>留職停薪職工未依前項規定復職或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應於知悉後通知職工於十日內復職。職工經機關通知後，逾期仍未復職者，機關得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p>  | <p>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p> <p>留職停薪職工未依前項規定復職或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應於知悉後通知職工於十日內復職。職工經機關通知後，逾期仍未復職者，機關得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p>  |   |
| <p>第三十五條</p> <p><u>職工曾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得併計休假年資。</u></p> <p>前項人員於改僱為職工時年資未銜接者，得按受僱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併計年資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核給休假。</p> <p>第一項人員於改僱為職工時年資銜接者，改僱當年之休假不得重複核給。改僱前之休假給假日數與工友休假給假日數不一致者，改僱當年度之休假日數，分別按在職月數比例分段計算（改僱當月以工友身分計算），再行加總後，在不重複核給原則下，扣除已</p> | <p>第三十五條</p> <p>職工休假年資之計算，以各機關編制內職工之服務年資為準。但具有下列服務年資且年資銜接，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准予併計：</p> <p><u>一、非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經機關相互同意移撥或辭僱後再受僱者。</u></p> <p><u>二、曾任軍職人員退伍或替代役退役者。</u></p> <p><u>三、曾受僱為各機關（構）編制內之職員、工級人員或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者。</u></p> <p><u>四、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三日前，已擔任臨時工</u></p> | <p>配合工友管理要點一百一十年九月三十日修正發布第十一點修正規定（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特修正本條。</p> |

實施之休假日數，所餘休假日數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核給休假。

友，並於編餘工友處理原則所定七十年六月三十日期限前，改僱為編制內職工者。

五、曾任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或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以外機關比照上開辦法規定約僱之人員者。

六、曾任應徵召服兵役員工（包含職員及職工）職務輪代人員者。

前項各款人員於改僱為職工時年資未銜接者，得接受僱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併計年資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核給休假。

第一項各款人員於改僱為職工時年資銜接者，改僱當年之休假不得重複核給。改僱前之休假給假日數與職工休假給假日數不一致者，改僱當年度之休假日數，分別按在職月數比例分段計算(改僱當月以職工身分計算)，再行加總後，在不重複核給原則下，扣除已實施之休假日數，所餘休假日數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核給休假。

臨時人員於本機關改僱為職工，且年資銜接者，得併計休假年資，其改僱當年度之休假日數，依前項規定辦理。

|  |  |   |
|--|--|---|
| <p>第四十六條</p> <p>職工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考列丙等：</p> <p>一、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大過一次以上處分者。</p> <p>二、曠工連續達二日或累積達五日者。</p>   | <p>第四十六條</p> <p>職工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考列丙等：</p> <p>一、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大過一次以上處分者。</p> <p>二、曠工連續達二日或累積達五日者。</p> <p><u>三、延長病假逾六個月者。</u></p>  | <p>按銓敘部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部法二字第第一〇九四九四六四九二一號函略以考核期間有部分工作事實者，由機關覈實評定適當考績等次；因此，現行規定職工延長病假超過六個月應考列丙等乙節與上開函釋意旨未符，爰刪除本條第三款規定。</p>              |
| <p>第五十九條</p> <p>職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解僱）：</p> <p>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局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p> <p>二、對於所屬長官或其職務代理人，因業務關係致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p> <p>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p> <p>四、違反本局勞動契約或本規則情節重大。</p> <p>五、故意損壞機關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機關機密，致機關受有損害者。</p> <p>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p> <p>前項第四款所稱違反本</p> | <p>第五十九條</p> <p>職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解僱）：</p> <p>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局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p> <p>二、對於所屬長官或其職務代理人，因業務關係致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p> <p>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p> <p>四、違反本局勞動契約或本規則情節重大。</p> <p>五、故意損壞機關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機關機密，致機關受有損害者。</p> <p>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p> <p>前項第四款所稱違反本</p> | <p>一、本局在本規則之應以「本局」稱之，本條「雇主」一語應予修正。</p> <p>二、依市府勞工局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四日高市勞條字第一一二三一五〇四八〇〇號函之建議，爰刪除本條第二項第七款及部分文字。</p> <p>三、本條第二項款次遞移。</p> |

|   |   |   |
|---|---|---|
| <p>局勞動契約或本規則情節重大者係指下列情形：</p> <p>一、怠忽職責，致發生意外<u>事</u>故，造成災害者。</p> <p>二、不服從指揮，違抗命令，情節重大者。</p> <p>三、在外兼職影響公務，經勸告不聽者。</p> <p>四、毀損機關文件，情節重大者。</p> <p>五、利用公物或公家設備製造私人物品圖利自己或他人者。</p> <p>六、行車發生重大事故，應負主要責任者。</p> <p>七、受刑事判決有罪確定，併宣告褫奪公權，致影響機關聲譽者。</p> <p>八、其他品德不良、行為不檢，滋生事端，經機關認定情節重大之情事者。</p> <p><u>本局</u>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p> | <p>局勞動契約或本規則情節重大者係指下列情形：</p> <p>一、怠忽職責，致發生意外故，造成災害者。</p> <p>二、不服從指揮，違抗命令，情節重大者。</p> <p>三、在外兼職影響公務，經勸告不聽者。</p> <p>四、毀損機關文件，情節重大者。</p> <p>五、利用公物或公家設備製造私人物品圖利自己或他人者。</p> <p>六、行車發生重大事故，應負主要責任者。</p> <p>七、<u>經功過相抵後，一年內累計達二大過，或一次記二大過者。</u></p> <p>八、受刑事判決有罪確定，併宣告褫奪公權，致影響機關聲譽者。</p> <p>九、其他品德不良、行為不檢，滋生事端，經機關認定情節重大之情事者。</p> <p>雇主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p> |   |
| <p>第六十條 勞動契約終止經核准後，職工應於生效之日或發文通知之次日起七日內親自辦理離職手續。凡辦妥離職手續後，經申請者本局始予發給<u>服務</u>證明書。</p>  | <p>第六十條 勞動契約終止經核准後，職工應於生效之日或發文通知之次日起七日內親自辦理離職手續。凡辦妥離職手續後，經申請者本局始予發給離職證明書。</p>   | <p>依市府勞工局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四日高市勞條字第一一二三一五〇四八〇〇號函之建議修正。</p> |

|   |   |  |
|---|---|--|
| <p>第六十一條 職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自願退休：</p> <p>一、服務五年以上，並年滿五十五歲或服務五年以上經依各有關任用法規，轉任各機關(構)、學校編制內職員者。</p> <p>二、服務二十五年以上者。</p> <p><u>職工服務滿五年，於工友管理要點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一日修正生效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且未支領退離給與者，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本局，依第六十三條規定發給退休金。</u></p>                  | <p>第六十一條 職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自願退休：</p> <p>一、服務五年以上，並年滿五十五歲或服務五年以上經依各有關任用法規，轉任各機關(構)、學校編制內職員者。</p> <p>二、服務二十五年以上者。</p>   | <p>配合工友管理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發布修正第二十點規定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點修正爰新增本條第二項規定。</p>    |
| <p>第六十三條之二 職工退休年資之計算，以在本機關編制內職工之服務年資為準。但具有下列未領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服務年資者，得於退休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就下列各款年資選擇全數併計或部分併計或不予併計，一經選定即不得變更，並須檢附具結書，於計算年資後，依六十三條或六十三條之一規定發給職工退休金：</p> <p>一、曾受僱為各機關(構)編制內工友、工級人員、職員或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者之服務年資。</p> | <p>第六十三條之二 職工退休年資之計算，以在本機關編制內職工之服務年資為準。但具有下列未領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服務年資者，得於退休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就下列各款年資選擇全數併計或部分併計或不予併計，一經選定即不得變更，並須檢附具結書，於計算年資後，依六十三條或六十三條之一規定發給職工退休金：</p> <p>一、曾受僱為各機關(構)編制內工友、工級人員、職員或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者之服務年資。</p> | <p>配合工友管理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發布修正第二十點規定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點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p> |

二、曾任志願役、義務役軍職，或曾任替代役之年資。

三、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三日前，已擔任本機關之臨時工友，並於編餘工友處理原則所定七十年六月三十日期限前，改僱為本機關編制內職工，且年資銜接者。

四、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實施前，已擔任本機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或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以外機關比照上開辦法規定約僱之人員，且年資銜接者。但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之年資不予計算。

五、曾任本機關應徵召服兵役員工（包含職員及職工）職務輪代人員，且年資銜接者。

臨時人員於本機關改僱為職工，年資銜接者，得併計成就職工退休年資要件，但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臨時人員工作年資不發給職工退休金。

職工具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年資，且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曾服志願役、義務役軍職或替代役者；或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始初任職工者，其曾

二、曾任志願役、義務役軍職，或曾任替代役之年資。

三、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三日前，已擔任本機關之臨時工友，並於編餘工友處理原則所定七十年六月三十日期限前，改僱為本機關編制內職工，且年資銜接者。

四、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實施前，已擔任本機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或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以外機關比照上開辦法規定約僱之人員，且年資銜接者。但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之年資不予計算。

五、曾任本機關應徵召服兵役員工（包含職員及職工）職務輪代人員，且年資銜接者。

臨時人員於本機關改僱為職工，年資銜接者，得併計成就職工退休年資要件，但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臨時人員工作年資不發給職工退休金。

職工具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年資，且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曾服志願役、義務役軍職或替代役者；或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始初任職工者，其曾

|   |   |  |
|---|---|--|
| <p>服志願役、義務役軍職或替代役者，得併計成就職工退休年資要件。但不發給職工退休金。</p> <p>職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採計，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 <p>服志願役、義務役軍職或替代役者，得併計成就職工退休年資要件。但不發給職工退休金。</p> <p>職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採計，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  |
| <p>第六十九條 職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b>失能</b>、傷害或疾病時，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p> <p>一、職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b>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b>」有關之規定。</p> <p>二、職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b>失能</b>給付標準者，本局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p> <p>三、職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b>障害</b>者，本局按其平均工資及其<b>失能</b>程度，一次給予<b>失能</b>補償。<b>失能</b>補償標準，依「<b>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b>」有關之規定。</p> <p>四、職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p> | <p>第六十九條 職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p> <p>一、職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p> <p>二、職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本局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p> <p>三、職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本局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殘廢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p> <p>四、職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p> | <p>一、勞動基準法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第五十九條條文，其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揭示平等與不歧視之規定，爰將第三款所定「殘廢」修正為「失能」；基於相同理由，本條所載「殘廢」一語均修正為「失能」。</p> <p>二、依市府勞工局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四日高市勞條字第一一二三一五〇四八〇〇號函之建議，爰修正本條部分文字。</p> |

|  |  |                   |
|--|--|-------------------|
| <p>職業病而死亡時，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p> <p>(一) 配偶及子女。<br/> (二) 父母。<br/> (三) 祖父母。<br/> (四) 孫子女。<br/> (五) 兄弟姐妹。</p> <p>前項各款職業災害之補償，以同一事故，向勞工保險局申領之給付，除前項第三款<u>失能</u>補償，應予抵充外，其餘均免予抵充之。</p>             | <p>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p> <p>(一) 配偶及子女。<br/> (二) 父母。<br/> (三) 祖父母。<br/> (四) 孫子女。<br/> (五) 兄弟、姐妹。</p> <p>前項各款職業災害之補償，以同一事故，向勞工保險局申領之給付，除前項第三款殘廢補償，應予抵充外，其餘均免予抵充之。</p>   |                   |
| <p>第七十一條 職工死亡，除發給遺屬撫卹金外，並發給殮葬補助費。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者，除依勞動基準法發給喪葬費外，並得依本點規定發給殮葬補助費。</p> <p>前項殮葬補助費之標準，比照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之本俸俸額計算，補助七個月。</p> <p>發給殮葬補助費，應由實際支付殮葬費用之遺屬領受。由遺屬共同支付者，依各遺屬實際支付比例領受。</p> <p>職工在臺灣地區無遺屬，其居住大陸地區遺屬未隨侍辦理喪葬，或職工</p> | <p>第七十一條 職工死亡，除發給遺屬撫卹金外，並發給殮葬補助費。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者，除依勞動基準法發給喪葬費外，並得依本點規定發給殮葬補助費。</p> <p>前項殮葬補助費之標準，比照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之本俸俸額計算，補助七個月。</p> <p><u>各機關</u>發給殮葬補助費，應由實際支付殮葬費用之遺屬領受。由遺屬共同支付者，依各遺屬實際支付比例領受。</p> <p>職工在臺灣地區無遺屬，其居住大陸地區遺屬未隨侍辦理喪葬，或職工</p> | <p>文字修正(刪除贅語)</p> |

|   |  |   |
|---|--|---|
| <p>在臺灣地區無遺屬且大陸地區有無遺屬不明者，得由本機關具領殮葬補助費，指定人員代為殮葬，如有賸餘，歸屬國庫。</p> <p>職工遺屬領受殮葬補助費之時效，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辦理。</p>        | <p>在臺灣地區無遺屬且大陸地區有無遺屬不明者，得由本機關具領殮葬補助費，指定人員代為殮葬，如有賸餘，歸屬國庫。</p> <p>職工遺屬領受殮葬補助費之時效，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辦理。</p> |   |
| <p>第七十二條 職工受僱後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其權利義務依「<u>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u>」、「<u>全民健康保險法</u>」及<u>勞工保險、就業保險</u>有關之法令規定辦理。</p> | <p>第七十二條 職工受僱後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其權利義務依「<u>勞工保險條例</u>」、「<u>全民健康保險法</u>」及其有關之法令規定辦理。</p>               | <p>依市府勞工局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四日高市勞條字第一一二三一五〇四八〇〇號函之建議，爰修正本條部分文字。</p> |

